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進一步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iv）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有關年報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各勞逸強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於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違反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各契諾人已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有否已遵守有關承諾。於年報日期，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有關承諾。

於年報日期，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無任何更改。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澄清，補充公告之文字錯誤。配售所得款項為203,000港元，經扣除配售費用為262,000港元後，於年報中入賬為股東於認股權證儲備權益之一部分，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4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徐國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 Ho Yew Yuen 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 先生。

*僅供識別